**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4765[2024]11373**

**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4100**

**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4765[2024]11373**

**2、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410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 | 按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清单中序号9.2平板电脑（即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平板电脑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许志君

 联系电话： 0591-88216053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张小青、张博艺、廖丽松

 联系电话： 0591-88318332、87616211转80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95,88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9,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1.00 | 5,9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项 | 元 | 5,695,884.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项 | 元 | 5,695,884.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列，则评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名顺序。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以采购包为单位，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标准为1.05%，100-500（万元）的部分费率标准为0.56%，500-1000（万元）的部分费率标准为0.315%。②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2)其他：a、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b、本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2023年度或2024年度，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c、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②出现第三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③出现第四章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⑥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⑦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⑧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a.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补充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 b.远程开标的规定 b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b2.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30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5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b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b4.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 | 按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清单中序号9.2平板电脑（即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平板电脑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投标文件响应情况1 | 1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按投标无效处理；②“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有“▲”号的技术要求（共计8项）全部满足的得12分，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2、投标文件响应情况2 | 9.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有“●”号的技术要求（共计9项），须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未提供演示或提供的演示未能佐证的视为负偏离，演示全部满足的得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系统演示要求：①演示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②各投标人需进入“评审等候大厅”等待评标委员会发起演示邀请，本项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邀请投标人进入会议室以共享屏幕方式播放系统演示录播视频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应配备具有麦克风、摄像头等设备的电脑，并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会议室以共享屏幕方式播放系统演示录播视频的视为未提供演示。③不接受PPT、效果图等形式演示。】 |
| 3、投标文件响应情况3 | 36.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除“★”、“▲”、“●”标示的内容之外的其余技术要求（共计60项）全部满足的得36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4、方案设计1：中医数字服务平台 | 2.00 | 否 | 投标人需提供中医数字服务平台设计方案（包含：业务流程、功能架构、中医数字服务平台医生端设计、中医数字服务平台患者端设计、真实世界研究系统设计、证据评估系统设计等），所提供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合项目实际、设计合理完善的，得2分；②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2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方案设计2：智能数据采集及结构化管理系统和临床病历文书辅助智能书写系统的技术设计方案 | 2.00 | 否 | 投标人需提供基于AI技术运用实现临床病例文书智能辅助书写和智能数据采集及结构化管理功能，构建基于AI智能化、高效性、协作性于一体的智能数据采集及结构化管理系统和临床病历文书辅助智能书写系统的技术设计方案（包含架构设计、业务流程处理、功能模块、系统配置、AI集成及外部集成应用等），所提供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合项目实际、设计合理完善的，得2分；②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2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6、实施及质量保障方案 | 2.00 | 否 |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方案，方案需包括拟配备人员和进度安排、工作节点、服务内容的程序、重点、难点的控制措施、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进度与质量等内容，所提供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合项目实际、设计合理完善的，得2分；②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2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7、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本评审项人员与技术负责人、团队软件开发/测试人员、团队实施人员、安全保障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
| 8、技术负责人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遣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本评审项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团队软件开发/测试人员、团队实施人员、安全保障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
| 9、团队软件开发/测试人员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遣的团队人员中软件开发/测试人员，开发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测试人员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本评审项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实施人员、安全保障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
| 10、团队实施人员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派遣的团队人员中实施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以上证书1人1证，证书不重复，每提供一人的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本评审项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软件开发/测试人员、安全保障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
| 11、安全保障人员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遣的团队人员中安全保障人员，具有CISAW信息安全专业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1分，最高得2 分。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本评审项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软件开发/测试人员、团队实施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是 | 根据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软件开发类相关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2、实施人员数量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项目在建设实施期间安排3名实施或研发技术人员驻场的基础上，承诺多安排1名实施或研发技术人员驻场的得3分，须提供驻场人员清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3、维保年限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硬件部分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保期延长）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否 |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情况、人员安排等内容，所提供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合项目实际、设计合理完善的，得2分；②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2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1建设目标

运用AI技术及大模型算法，助力中医医疗模式创新。通过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大语言模型及MaaS大模型调度服务管理，结合语音识别技术，将中医中药的知识及疗法整合形成知识库，为医护人员的诊疗提供辅助支撑，推动医学科学的创新与发展。同时，为医学教育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有助于培养具备跨学科知识和技能的医学人才。

构建数据采集及管理平台，促进中医科研数据共享。通过构建集智能化、高效性、协作性于一体的智能数据采集及结构化管理平台，从院内各业务系统自动采集中医科研相关的变量数据并进行结构化管理，为中医研究提供丰富、准确的数据资源，支撑科研人员进行更深入、更全面的研究，推动医院中医科研项目的发展，实现中医科研数据的共享。

### 1.2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医数字服务平台 | 套 | 1 |  |
| 2 | 临床病历文书智能辅助 | 套 | 1 | 面向科室:≥2个 |
| 3 | 智能数据采集及结构化管理平台 | 套 | 1 | ≥5个完整CRF表单(病例报告表) |
| 4 | 名老中医传承智能助手 | 套 | 1 |  |
| 5 | 医技前结构化报告模板 | 套 | 1 | 医技合计≥5个结构化模板 |
| 6 | MaaS大模型调度服务管理及智能体应用 | 套 | 1 |  |
| 7 | 大模型知识库（向量模型） | 套 | 1 |  |
| 8 | Agent平台 | 套 | 1 |  |
| 9 | 硬件采购 | / | / |  |
| 9.1 | 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 9.2 | 平板电脑 | 台 | 10 |  |
| 9.3 | 资源计算单元 | 台 | 1 |  |

1.3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系统开发、设备、集成、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若有）、培训、保修、备品备件（若有）、专用工具（若有）、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中医数字服务平台

#### 【评审项1】中医数字服务平台医生端

##### 患者入组审核

1. 诊断确认

基于临床疾病诊断的标准，由中医医生对患者当前疾病进行诊断确认。诊断包含中医诊断和西医诊断。

1. 筛选入组

医生对于提交入组申请的患者，基于疾病诊断等纳入排除条件，对符合纳排条件的批准入组，并为患者选择可以进入的分组。

##### 患者管理

1. 患者列表

对入组患者进行系统性管理，支持根据项目、组别进行患者筛选。支持查看当前医生负责的患者以及整个项目的所有患者。

1. 添加分组

为小程序现有的患者，添加新的分组。支持同一个患者存在于多个项目内。

1. 报告上传

对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血液检查单及其他报告进行上传。

##### 治疗方案管理

1. 添加方案

基于患者个人检查数据、诊疗数据等，为患者开具治疗方案。支持配置随访时间及治疗周期。

1. 引用方案模板

编辑治疗方案是对治疗模版进行引用。支持引用该患者最近一次使用的方案内容，支持清空方案内容，支持自定义配置。

1. 开始治疗

基于治疗方案，支持对院内治疗后，通过小程序填写治疗效果数据。

1. 治疗记录

基于治疗方案治疗结束后，系统会自动记录每次的治疗日志，其中包括院外居家治疗数据、院内治疗数据记录。

##### 医生随访

1. 随访提醒

医生给患者添加治疗方案时，同步配置的随访时间。到配置的随访时间点后系统会自动发出随访提醒。

1. 开始随访

基于患者的治疗数据及患者的随访反馈，记录随访数据，随访内容包括疗效指标和观察性指标。

##### 模版管理

1. 寻穴教程维护

对寻穴教程进行维护，指导患者进行穴位寻找及定位。支持配置多个模板并通过图文的方式进行教程展示。

1. 治疗模版管理

对治疗方案进行维护。支持进行治疗方案创建、编辑、删除，支持治疗方案对治疗模版进行引用。

##### 个人中心

1. 个人信息维护

对医生的个人信息，比如姓名、年龄等信息进行编辑、修改、查看等功能。

#### 【评审项2】中医数字服务平台患者端

##### 登录注册

1. 注册账号

对患者进行注册信息填写，包含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入组医院及医生等相关信息。

1. 知情同意书电子签名

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以电子签名形式同意参与研究项目。

##### 换药提醒

1. 换药提醒

基于治疗方案的换药时间，系统自动提醒患者进行换药操作。

##### 居家治疗

1. 治疗方案接收

开发院外治疗方案接收接口，通过调用此接口，系统能够自动获取当前患者的所有院外治疗方案数据。

1. 治疗方案查询

对已接收的治疗方案进行查询、查看。并支持按照方案发送时间、方案名称等条件进行方案查询。

1. 开始治疗

基于治疗方案，拆分治疗步骤，协助患者使用本系统进行院外居家治疗。支持按照治疗方案步骤逐步进行居家治疗。

1. 寻穴指导

对患者进行中医治疗时，通过图文教程指导患者进行穴位寻找和定位。

##### 治疗数据

1. 治疗记录管理

将中医治疗的记录进行自动存储，并支持按搜索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对治疗记录详情进行查看。

1. 院外治疗效果记录

患者进行院外治疗效果数据记录。支持进行填写、修改，查看。

##### 个人中心

1. 登记注册

对患者个人信息比如姓名、手机号、年龄等信息进行登记、编辑及查看，并完成个人账号注册。

1. 申请入组

个人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并提交入组申请。支持查看入组状态。

1. 我的医生

对我所有绑定医生信息进行查看。

1. 相关家属

对我的家庭内其他患者的信息进行维护和查看。

#### 【评审项3】真实世界研究系统

##### 项目管理

1. 项目创建

对真实世界研究项目进行创建、编辑和删除等维护工作。支持对项目工作流进行自定义配置。

1. 项目执行

对已启动的项目的工作流下的任务进行执行，支持按照工作任务名称进行工作任务查询，支持进行工作任务详情查看。

##### 数据采集

1. 数据模版管理

对数据采集的模版进行维护，支持对数据模版进行创建、编辑和删除等管理功能。

1. 数据结构管理

对数据表中的字段进行定义和维护。并支持关联数据模板。

1. 数据导入

将数据导入到本系统，支持关联采集任务，支持直接用excel方式导入数据，支持查看数据详情。

1. 自动化采集

进行自动化数据采集，支持通过使用数据库方式采集源数据。

1. 采集任务管理

数据采集任务的创建、编辑、查看和删除等功能。支持将采集任务与数据模版相关联。根据数据模板中的数据表字段进行数据采集，采集方式包含：excel表格导入。

1. 数据字典

对数据模版中的字段中的变量进行定义，比如：参考单位、值域范围等进行定义和维护管理。

##### 数据治理

1. 治理任务管理

采集后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任务创建、编辑、删除等维护工作，可以进行数据去重、数据脱敏、数据转化、异常数据处理等操作。

1. 治理流程定义

对数据治理流程进行创建和修改，系统支持通过自动化处理规则的灵活配置，实现数据的自动治理。

##### 数据溯源与审核

###### ●数据溯源（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1. 数据采集溯源

主要对数据采集的过程进行溯源记录，支持按数据源类型、数据导入方式、执行人、执行时间等维度进行溯源记录查看。

1. 数据治理溯源

对数据治理任务的执行过程进行数据溯源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操作数量等等。

1. 数据核查溯源

支持对数据核查的过程进行溯源记录，支持对经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的数据进行核查溯源。支持按核查类型、核查时间、核查结果等维度进行溯源记录查看。

1. 数据导出溯源

对数据导出的过程进行数据溯源记录和查看，支持按执行人、导出时间、导出方式、导出数据条数等维度进行溯源记录查看。

1. 权限变更溯源

对数据权限变更过程进行数据溯源记录和查看，支持按执行人、执行时间、权限变更人员、权限变更类型等维度进行溯源记录查看。

###### 数据审核

对采集数据、治理后数据、数据完整性进行数据审核。

##### 数据应用

1. 数据探查

对治理完成数据进行数据探查，可以筛选需要的数据字段。并可以定义数据查看权限配置。支持创建数据探查任务。

1. 数据导出

对治理完成数据进行数据导出，可以筛选需要的数据字段。并可以定义数据导出权限配置。支持创建数据导出任务。

1. 数据存储接口

预留与EDC系统进行数据集数据对接接口。

##### 医生工作台

1. 医生工作台

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可视化查看。支持对项目进度、数据采集、数据探查的情况进行查看。

#### 【评审项4】证据评估系统

##### 评估指标维护

1. 评估指标维护

对评估指标进行维护管理，支持对评估指标进行创建、编辑和删除等维护工作。

##### 证据评估管理

1. 评估流程创建

对评估工作流进行创建、编辑和删除等维护工作，支持对证据提交、评估和审核。其中评估过程包括：评估考核、证据上传、证据核查。若评估不通过可选中重启整个工作流或重新评估。

1. 工作任务执行

对评估任务进行执行，支持对评估任务进行详情查看。

1. 评估溯源记录

对数据评估任务进行溯源，支持对工作流任务的执行、评估及审核的过程进行溯源。

1. 任务数据查看

对工作流任务的执行数据、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查询和查看。

1. 生成评估报告

对证据评估审核通过的任务自动生成证据评估报告，支持对评估报告进行查看。

### 临床病历文书智能辅助

#### 【评审项5】智能语音转写

支持口头叙述的语音识别，不仅支持普通话、粤语等主流方言，还能够识别并准确转写各种地方特色方言，确保来自不同地区患者的语音信息都能被准确捕捉和记录。

##### 语音处理

采用高效算法对所采集的语音数据进行预处理，实施精细的降噪操作，有效剔除背景干扰音与杂音，优化音频质量。系统显著提升了语音识别的清晰度和准确性，保障了语音内容的可靠解析。

##### 内容识别

系统根据音频内容，保持系统内容识别率不低于95%，确保实时准确转写。采用高效的语音识别引擎，实现医疗工作者语音输入实时转写为文字。语音识别识响应时间≤500ms（从接收到语音信号到输出文本的时间）。

###### 智能角色识别

通过声纹识别、语音特征分析或AI语境推理等技术，实现医疗工作者与患者角色的智能识别。

###### 语音识别多方言

支持包括普通话、英语与闽南语的识别，精准识别语音内容。

###### 专业词汇识别

基于医疗专业术语库，精准识别相关术语。

##### 辅助分析

### 完成不少于2个科室的临床病历文书智能辅助。

依托大语言模型，不断迭代升级语音识别及角色辨识算法，借助深度学习技术，显著增强了对医疗专业语境的理解深度。提高系统对语音内容的解析与分析效能，确保内容识别的准确性与专业性。

##### 术语库建设

建立全面的医疗专业术语库，包含各学科、病种的专业词汇，提高语音转写的准确性。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提升系统对医疗语境的理解能力，减少转写错误。

#### 【评审项6】入院记录转写

入院记录主要面向医生问诊，以医患交流谈话产生的信息为主，自动智能转写，可以极大地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减少文书工作负担。

##### 信息整合

自动关联语音信息、体格检查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等相关数据。

##### ●结构框架

结合非结构化数据信息及疾病类型按院内病历模板，分区转写，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病史、个人史、月经婚育史、家族史、体格检查综述。**（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 文书生成及审核

结合医疗术语模拟医生自然语言编写过程，生成入院记录文书内容，生成内容可手动调整，也可快速多次通多AI模型重新生成，医生进行审核评估，评估通过一键引用到电子病历系统中。

###### 反馈提高

医生针对生成内容反馈改进建议，也可对主诉、现病史、既往病史、个人史、月经婚育史、家族史、体格检查综述等具体分区模块部分提出建议，不断提高AI模型转写病历文书的质量。

###### 语音信息查阅

根据不同患者对象查看问诊信息及对话内容，语音信息可临时保存，可长久保存，可使用完即清空。

#### 【评审项7】病程记录转写

病程记录以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为主，面向医务人员使用的智能转写，可以极大地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减少文书工作负担。

##### 信息整合

自动关联入院记录信息、日病程信息（检验、检查、治疗、危急值等）、患者基本信息等相关数据。

##### 模板框架

结合非结构化数据信息、结构化信息及疾病类型按院内病例模板，分区转写，包括：病例特点、既往史、专科检查、辅助检查、拟诊讨论、术后记录、危急值记录。

##### 文书生成及审核

结合医疗术语模拟医生自然语言编写过程，生成病程记录内容（包括首程记录及日程记录），生成内容可手动调整，也可快速多次通多AI模型按架构分区针对性重新生成，医生进行审核评估，评估通过一键引用到电子病历系统中。

##### 反馈提高

医生针对生成内容反馈改进建议，也可对某一分区模块部分提出建议，不断提高AI模型转写病历文书的质量。

##### 病程事件查阅

围绕转写数据源，按时间线，将住院期间相关事件分类依次排列，便于查阅补充病程信息，根据事件分类可通过上传文件及勾选新增数据源。

#### 【评审项8】出院小结转写

出院小结以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为主，主要围绕入院情况、入院诊断、治疗经过等内容进行智能总结概述转写，可以极大地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减少文书工作负担。

##### 信息整合

自动关联入院情况信息、治疗经过信息（检验、检查、手术治疗、康复治疗等）、出院时情况及体征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等相关数据。

##### 结构框架

结合非结构化数据信息、结构化信息及疾病类型按院内病例模板，分区转写，包括：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入院时情况、治疗经过、出院时情况。

##### 文书生成及审核

结合医疗术语模拟医生自然语言编写过程，生成出院小结相关内容，生成内容可手动调整，也可快速多次通多AI模型按病历结构架构分区针对性重新生成，医生进行审核评估，评估通过一键引用到电子病历系统中。

##### 反馈提高

医生针对生成内容反馈改进建议，也可对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入院时情况、治疗经过、出院时情况，特定分区部分提出建议，不断提高AI模型转写病历文书的质量。

##### 病历文书查阅

按照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文书种类进行查阅，如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等。

#### 【评审项9】文书内容溯源

##### 文书依据标记

为保证病历文书生成质量，整合源数据信息，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定位数据文件或文本原文出处，被引用的文本部分，高亮提醒，便于快速复核调整。

##### 源数据

将多系统，不同类型源数据围绕病历文书分门别类整合到一起，各内容面板可折叠可展开；

默认展开，数据源超过一定数据量为保证加载速度，采用流式加载。

##### 导航定位

根据溯源内容自动滚动界面，定位到相关内容区域。未能定位到原文出处，弹框提醒。

#### 【评审项10】结构化内容提取

##### 结构化内容展示

从语音类文件、文档类文件和文本信息中，按照结构化内容需要，智能提取相关信息，并对结构化内容可视化展示。

##### 结构化智能推荐

根据限定内容，结合AI推理能力，自动给出结构化的内容建议，采用建议后还可在调整后用做提取模板。

##### 结构化内容自定义

可通过语音同AI模型进行交互生成结构化模板，也可手动建立结构化模板。

##### ●提取规则

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上，按照人类自然语言的使用习惯进行配置，由代码工程整合成AI所需的形式指令。可整体配置，也可细到具体结构内容配置。支持逻辑配置。按照结构化模板指定进行信息提取功能。**（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 【评审项11】病历模板Prompt

##### AI指令提示词可视化调优

结合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小结文书模板，配合工程信息整合，以实现灵活可控的AI指令提示词内容。

##### 模板配置

▲通过可视化界面，为不同病例模板配置框架内容和框架内容构成的数据源及框架内容输出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评审项12】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为系统用户授权使用该系统登录身份信息。

###### 用户信息录入

支持手动登记及批量导入两种方式，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工号、手机号、邮箱、用户名、钉钉号。支持对用户名、邮箱、钉钉号进行重复检测。

###### 用户信息管理

提供用户信息的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支持对用户的账号进行停用和锁定操作。

###### 权限维护管理

为不同工作职责用户设定不同使用角色（如管理员、医学中心管理员、科室管理员等）的权限，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员可以授权或限制用户访问特定信息或执行特定操作，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操作。

##### 角色管理

为系统角色授权不同模块使用权限，除管理员角色外，根据功能授权可自定义系统角色。

###### 角色信息录入

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名称、描述等。

###### 角色信息管理

提供角色信息的查询、修改、删除功能。

###### 功能权限维护

提供精细的功能菜单权限分级，对目录中的全部层级菜单都可以进行权限设置。

###### 用户功能权限维护

角色与用户相关联，单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单个角色也可以关联多个用户。

##### 功能模块管理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系统功能菜单及功能分类。

###### 功能信息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名称、模块类型、是否主菜单、排列顺序、对应图标等。

###### 菜单信息管理

提供功能菜单数据的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支持对功能菜单进行移动，便于快速地对功能顺序进行调整。

###### 权限维护管理

提供有权限访问此功能菜单的用户列表，便于快捷精准地掌握菜单权限的分配情况。

#### 【评审项13】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升级维护日志管理和系统登录日志管理共同构成了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的重要防线，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 系统升级维护日志记录

###### 记录升级维护活动

记录系统升级、维护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及升级维护的操作内容（如软件更新、配置更改，需求迭代等）。

###### 详细操作记录

记录具体的操作步骤、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记录升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和结果。

###### 影响范围评估

评估升级维护活动对系统性能、可用性的影响。记录受影响的系统模块、服务和用户。

###### 日志存储与检索

将升级维护日志安全存储，并支持按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等条件检索。保证日志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 系统登录日志管理

###### 登录记录

记录用户登录系统的IP地址、登录时间、登录状态（成功或失败）。

###### 用户身份验证

记录用户身份验证的方式（如密码、双因素认证等）。记录身份验证的结果，包括成功和失败的情况。

### 智能数据采集及结构化管理平台

#### 【评审项14】电子化表单管理模块

##### 表单设计器

###### 表单组件

▲支持丰富的表单控件，如文本、密码、日期下拉框、下拉框(数据下拉框)、下拉树形、流水号控件、单选按钮、复选框、文本域、文本编辑器、图片上传、文件上传等控件。**（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自定义表单控件

控件支持链接院内数据源字典，自定义通用表单控件，如民族、血型、证件类型、疾病等。

###### 表单管理

▲灵活定义表单目录条目，条目中明细表单可移动可复用。表单条目支持树状层级结构显示，可根据表单名称或表单ID进行便捷检索。**（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表单创建

###### Excel创建表单

根据Excel数据导入表单设计器，将表单数据与组件关联实现表单创建。

###### ●自定义创建表单

通过可视化设计窗口，拖拽表单控件排版实现表单创建，可对控件进行数据校验设置。**（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 模板创建表单

通过导出表单模板，再导入创建新的表单。

###### 移动端表单

PC端设计的表单，通过设置移动端适配，来实现移动端支持填报，电脑端表单移动端适应显示。

##### 数据源支持

支持多种数据库、文件、web服务等数据源。

###### 关系数据库

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Access等主流关系数据库。

###### NoSql 数据库

支持MongoDB、MapDB等非关系型数据库。

###### 文件数据源

支持Excel、JSON文件、xml文件。

###### 大数据源

支持Hadoop hive、HANA数据源。

###### 其它数据源

Web服务、程序数据源、自定义数据集、JDBC数据源。

##### 报表设计器

###### 自定义报表

▲自定义范围包括复杂报表、多源报表、交叉报表、整体扩展报表、条件格式报表、聚合报表）、图形报表等。**（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参数查询

通过文本框、密码、单选按钮、复选按钮、下拉框、下拉树形等组件设定报表数据检索查询，组件间可设置数据联动。

###### 可视化显示

大屏数据展示，支持省、市、区县地图，实现数据实时刷新，支持GIS百度地图、自动轮播、图表联动。

###### 定时推送

支持将报表发送到邮箱、ftp服务器、企业微信、钉钉。

##### 结构化表单文件输出

▲支持电子化表单根据需要进行导出，支持导出excel、pdf、word、ppt文件格式。**（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表单数据管理

填报表单可生成表单数据管理列表、支持新增、删除、更新数据。

##### 权限管理

支持单个表单赋予角色或用户进行访问、操作，赋予可访问表单数据的权限，支持单个表单推送至移动终端，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

#### 【评审项15】受试者信息管理

##### 院内数据关联

可通过平台建立患者信息，系统自动将患者同院内相关临床、检验、检查等数据关联。

##### 专病建立

建立相关专病信息，指定专病所属医学中心或科室。

##### 患者建立

在专病下，新建患者填写相关患者基础信息，已在医院建档过患者，根据身份证唯一信息，自动完成患者基本信息匹配。

##### 患者检索

根据医学中心或专病名称筛选出所有患者，也可以根据科研编号或患者姓名找到具体患者。

#### 【评审项16】多源变量采集

结合大语言模型能力，从多种数据源中智能化提取采集相关科研变量信息。

##### 非结构化数据

从长文本数据、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超声、病理报告）、语音类文件数据中采集变量信息。

##### ●结构化数据

可同时从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生化免疫、微生物、放射免疫等多份不同结构的检验类数据信息中采集变量，同时自动对应填充到结构化表单中，审核后以结构化形式存储。**（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 未信息化数据

###### 院内信息

支持院内上传图片文件、word、pdf格式文件，从上传文件中采集变量信息。

###### 院外信息

支持院外上传图片文件、word、pdf、excel格式文件，从上传文件中采集变量信息。

###### 设备信息采集

支持与设备对接，采集相关设备中所产生的变量信息。

###### 在线绘图采集

▲支持结构化表单参考图导入，提供绘图区域，收集绘制图形，作为评分依据，并自动合并分值。**（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科研基线表单变量批量采集

支持选择单一结构化表单进行变量数据采集，允许变量采集跨业务数据域，根据表单配置的数据域及变量提取要求，采集当前表单中若干个变量值。

##### 后台任务自动采集

1.表单批量采集

支持选择若干个结构化表单进行变量数据采集，多表单中变量采集支持跨业务数据域，根据表单配置的数据域及变量提取要求，一键批量采集多个结构化表单中若干个变量值。

2.自动建立任务

后台为每一个表单建立采集任务，实时汇总采集进度，及变量采集匹配情况。任务随时可以暂停，即时启动，定时启动执行任务。

##### ●历史回顾性数据批量采集

指定区域数据，设置采集变量，定义变量提取规则，根据某类时间范围内的疾病或某一批代表性患者等条件的数据源，一次性智能化处理数据，转为结构化数据。**（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 【评审项17】元数据溯源

##### 变量依据标记

▲精细到变量值溯源，点选变量值处，定位变量值出处，被引用的数据源处作文原文依据，高亮提醒，便于快速复合调整审核。**（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源数据

结构化表单信息、数据源、数据源内容，同界面扁平化显示，数据源根据不同结构化表单联动，数据源内容根据选择的数据源联动展示。数据源超过一定数据量为保证加载速度，采用流式加载。

##### 导航定位

鼠标定位到变量值处，溯源内容面板自动展开，自动滚动界面，定位到相关依据原文，未能到位到原文出处，弹框提醒。文件类原文依据，定位到文件名称，点击查看预览。

#### 【评审项18】结构化Prompt

##### AI指令提示词展示

通过配置界面实现灵活可控的AI指令所需提示词工程内容及输出要求。

##### 模板配置

系统自动为各类结构化表单生成默认配置，通过可视化界面，对结构化模板配置信息可更改变量描述信息，提取要求、数据来源指定。一次配置多次使用。

##### 指令动态生成

结合配置信息，后台自动经过工程改造加工，变成AI能识别的形式语言指令。

#### 【评审项19】科研数据集

##### 数据采集看板

▲为科研数据采集管理者提供相关信息看板，包括：参与科室、表单设计结构构成、表单采集数据的来源，至今、近一周数据采集量，异常数值处理及数据采集日活量统计。**（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采集进度

###### 采集进度展示

患者为单位，将表单信息横向串联，显示总体采集进度及分项表单采集进度。

###### 进度明细查看

点击具体表单项，展开结构化变量明细，从此处也可填报提交变量值。

###### 数据集下载

根据授予的数据下载权限，支持以患者为单位，将多个表单数据自动生成科研大宽表，在线筛选所需变量值，支持原始数据和标化后两种数据标准下载。

###### 消息通知

根据角色权限，登录系统后，主页浮框提醒待办事项、公告、任务进度等信息通知。

#### 【评审项20】多中心协作

##### 采集协作

支持多医学中心科研人员协作数据采集，共同完成变量数据采集任务。

##### 人员组织

支持不同医学中心人员参与相同专病主题在线协作数据采集。

##### 数据资源共享

建立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构建数据共享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与高效利用。

#### 【评审项21】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信息录入

支持手动登记及批量导入两种方式，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工号、手机号、邮箱、用户名、钉钉号。支持对用户名、邮箱、钉钉号进行重复检测。

###### 用户信息管理

提供用户信息的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支持对用户的账号进行停用和锁定操作。

###### 权限维护管理

为不同工作职责用户设定不同使用角色（如管理员、医学中心管理员、科室管理员等）的权限，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员可以授权或限制用户访问特定信息或执行特定操作，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操作。

##### 角色管理

为系统角色授权不同模块使用权限，除管理员角色外，根据功能授权可自定义系统角色。

###### 角色信息录入

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名称、描述等。

###### 角色信息管理

提供角色信息的查询、修改、删除功能。

###### 功能权限维护

提供精细的功能菜单权限分级，对目录中的全部层级菜单都可以进行权限设置。

###### 用户功能权限维护

角色与用户相关联，单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单个角色也可以关联多个用户。

##### 功能模块管理

###### 功能信息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名称、模块类型、是否主菜单、排列顺序、对应图标等。

###### 菜单信息管理

提供功能菜单数据的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支持对功能菜单进行移动，便于快速地对功能顺序进行调整。

###### 权限维护管理

提供有权限访问此功能菜单的用户列表，便于快捷精准地掌握菜单权限的分配情况。

#### 【评审项22】系统日志管理

##### 数据采集操作日志

主要围绕科研数据集操作，从不同方面记录下操作日志，便于采集变量质量责任到人。

###### 表单模板发布记录

记录包括：记录表单类型、所属医学中心或科室，表单中变量条目，发布人、审核人、修改人以及相关时间戳。

###### 变量采集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变量信息、变量采集人，审核人，修改人以及相关时间戳。

###### 数据集操作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下载内容，下载人，下载时间。

##### 系统升级维护日志记录

###### 记录升级维护活动

记录系统升级、维护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及升级维护的操作内容（如软件更新、配置更改、需求迭代等）。

###### 详细操作记录

记录具体的操作步骤、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记录升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和结果。

###### 影响范围评估

评估升级维护活动对系统性能、可用性的影响。记录受影响的系统模块、服务和用户。

###### 日志存储与检索

将升级维护日志安全存储，并支持按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等条件检索。保证日志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 系统登录日志管理

###### 登录记录

记录用户登录系统的IP地址、登录时间、登录状态（成功或失败）。

###### 用户身份验证

记录用户身份验证的方式（如密码、双因素认证等）。记录身份验证的结果，包括成功和失败的情况。

### 名老中医传承智能助手

#### 【评审项23】知识库管理模块

##### 知识库数据与标准化

支持多源病案导入（书籍、电子病历、诊所记录），按知识向量化要求标注整理知识文件。支持调用SDK问答对切片、片断且片、按行且片、按页且片。

##### 知识检索引擎

根据API接口内容，支持按病症、诊断结论、经方等多维度增强检索，并将输出结果按模板显示在对话框中。

##### 个性化病案管理

标签管理：医生可以自定义标签（如：个人常用放“疑难案例”）

知识沉淀：将带有个人标签的病案存入个人知识库，支持后续检索调阅。

#### 【评审项24】知识库安全与权限

##### 角色权限

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医生，搭建全院知识库权限体系，支持对接院内组织架构，可批量导入。

##### 知识可见权限分配

支持知识设置为公开知识、科室知识、个人知识

##### 知识数据隔离

根据医生所在科室，及科室知识进行可读权限分配，用户只能使用授权知识进行增强检索。

#### 【评审项25】智能助手交互模块

##### 智能应用

应用窗口始终悬浮在桌面右下角，自动监听诊断描述及诊断结论，根据当前用户将相应内容显示在智能对话框中。

##### 智能诊疗辅助

●根据患者症状及诊断描述优先在知识库中检索存量病案，展示名老中医处方及辨证思路。**（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外挂知识与大模型结合：结合大模型能力在多病案中筛选出比较相近的病案。支持通过API调用大模型，根据诊断描述和诊断结论生成处方明细，并结合大模型能力分析处方特性。

●AI模型推荐处方：没有匹配相似或者相关病案时，通过API接口调用AI模型推荐处方，并解释用药依据（如“黄连清心火，肉桂温肾阳”）**（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 处方价格分析

结合院内药品明细，生成经方明细，按照模板输出供医生参考。

##### 推荐病案反馈

支持对当前推荐病案点赞反馈以及重新查找。

##### 其他信息资讯

支持根据用户所描述的问题，通过API调用大模型回答用户问题，保存最近上下文对话历史，支持“辨证逻辑链追溯”功能。

##### 病案编辑

提供可视化编辑界面，供医生补充编辑带有个人诊疗思路的病案，形成新病案，支持个人标签标注。

#### 【评审项26】系统对接与日志管理

##### 系统对接模块

门诊电子病历接口：与电子病历系统交互，同步患者主诉、诊断相关信息。

药品库对接：通过接口或直连数据库获取药品价格，计算处方金额。

##### 活动日志记录

交互内容记录：以患者为检索基准，记录接收到的内容，支持按照疾病诊断或患者唯一索引进行查看。

历史对话记录：对话框历史内容记录，默认显示近10条对话记录，更多记录可到更多历史中查看。

##### 升级维护日志记录

记录升级维护活动：记录系统升级、维护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及升级维护的操作内容（如软件更新、配置更改、需求迭代等）。

详细操作记录：记录具体的操作步骤、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记录升级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和结果。

日志存储与检索：将升级维护日志安全存储，并支持按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等条件检索。保证日志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 系统登录日志管理

登录记录：记录用户登录系统的IP地址、登录时间、登录状态（成功或失败）。

用户身份验证：记录用户身份验证的方式（如密码、双因素认证等）。记录身份验证的结果，包括成功和失败的情况。

### 医技前结构化报告模板

#### 【评审项27】模板管理模块

●模板选择与编辑：根据疾病类型或检查部位，提供多种预定义的结构化报告模板，医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点击、选择、输入等交互方式录入数据，确保系统支持多维度校验（必填项、逻辑规则），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本项需提供系统演示以佐证）**

图像插入：支持在报告中直接插入DICOM图像，与文本内容相关联，形成图文并茂的报告，增强报告的直观性和说服力。

自动填写：利用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和放射科信息系统（RIS）的集成，自动填充患者基本信息、检查项目、检查日期等常规内容，减少手动输入的工作量和错误率。

#### 【评审项28】报告管理模块

存储与检索：将生成的结构化报告进行规范存储，并建立高效的检索机制，方便医生和管理人员快速查询和调阅历史报告。

版本控制：支持报告的多版本管理，记录报告的修改历史，方便追溯和对比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

归档与备份：定期对报告进行归档处理，并提供数据备份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评审项29】结构化与文本关联变量维护模块

支持不同疾病类型的结构化模板和EIS \RIS半结构化模板的报告文本建立关联变量。支持后台维护，医生可以按照医疗文书要求自由调整结构化与报告文书关联变量。

#### 【评审项30】报告生成模块

预置“关键词”：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写入报告”按钮，系统将结构化报告中已选择的数据通过预置好的关联词整合并填充到文字报告的待填区域，生成完整报告文本，医生可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进行预览、编辑、打印等操作。

AI报告转写：同时支持接入院内AI大模型，实现“AI智能转写”，结合医疗术语模拟医生自然语言编写过程，生成检查报告相关内容，支持手动调整，审核评估引用报告文书内容。

#### 【评审项31】数据交互模块

实现结构化数据与 EIS/RIS系统的同步，将生成的报告以 PDF/XML 格式输出，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间高效、准确传输，满足医院信息共享与集成需求。

#### 【评审项32】数据管理模块

结构化数据存储：将报告中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标准化存储，便于后续的数据统计、分析和检索。

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疾病发病率、检查阳性率等，为科室管理和临床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 【评审项33】系统对接模块

与院内结构化模板平台对接：结构化模板统一存储在院内的结构化模板平台进行管理，由医技系统根据不同的疾病类型关联调用。

与 EIS/RIS 系统对接：结构化报告系统需具备与 EIS（消化内镜中心信息系统）和 RIS（放射科信息系统）进行深度对接的能力。

系统支持自动从 EIS/RIS 系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类型等关键数据，作为结构化报告创建的基础，同时，将结构化数据与报告文本回传至 EIS/RIS 系统，补充完善患者的检查记录，确保数据在医院内部的连贯性与完整性。

与院内AI大模型对接：通过API接口接入院内的AI大模型，实现AI的报告文书转写，可按不同疾病类型的报告结构框架分类针对性重新生成。

### MaaS大模型调度服务管理及智能体应用

#### 【评审项34】AI Agent流程化服务

通过可视化拖拽式操作，可以快速构建任务流，完成大模型的智能体搭建，支持批量调试，智能体搭建效果支持在线预览。

特定业务需求的智能体定制，支持灵活配置，并能根据不同业务需求进行快速配置和调整。

#### 【评审项35】智能体插件封装

通用功能模块配置成独立的智能体插件，插件可以在Agent流程化中重复使用，简化智能体的配置过程。

智能体支持便捷的升级维护，不影响智能体的正常运行。

#### 【评审项36】文本/文件推理服务

对上传的文档内容进行深度解析，提取文档中的关键信息。

支持多种文本文件格式，包括PDF和WORD，确保用户能够上传不同类型的文档进行推理分析。

服务支持根据不同文件类型及需求调度不同算法模型实现逻辑推理。

#### 【评审项37】语料向量化管理

对知识库进行管理，上传知识文档、拆分知识文档形成知识切片，调用知识库SDK接口将知识切片向量化后存入数据库，并可以对知识文档和知识文档切片进行管理。

#### 【评审项38】RAG增强知识检索

提供结合检索和生成的方法，支持知识问答等任务。

构建数据索引、检索和生成的完整应用流程，通过RAG增强回答的质量和信息量。能检索高维向量数据，实现快速、高效的相似性检索。向量数据库的近似最近邻搜索（ANN）、量化和压缩、硬件加速支持以及与深度学习模型的无缝集成。

#### 【评审项39】模型接入调度

提供大型模型调度实现多样化的推理需求。

支持调度不同的大模型，无缝集成更多的大模型，为系统未来因业务拓展引入多种大模型提供基础保障。

#### 【评审项40】音频文件推理

对上传的语音文件内容进行识别,采用大模型对语音内容语义进行解读和智能分析，对其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推理。

#### 【评审项41】提示词工程管理

构建直观且易操作的平台，能够轻松地对提示词进行个性化优化和配置，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需求。可以灵活调整提示词的内容、顺序和逻辑，以提升智能系统的响应准确性和用户交互体验。统一管理支持与其他应用集成。

内置测试功能，在配置完成后对提示词进行模拟测试，以评估其效果和性能。

#### 智能体应用实体

##### 【评审项42】国自然智审通

支持单一文件或多文件上传与解析，根据统一规则自动核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生成审核结果报告（Word或表格格式），并支持单项核对及文件下载和结果反馈（如OA系统对接）。

审核对话版本控制：每次新建对话框，生成唯一版本号，用于记录当次国自然申报材料内审过程及结果。

规则引擎管理：支持维护审核规则（如格式要求、必填项、逻辑校验等）

文件管理：自动执行文件类型校验，并提取相关文本内容，并对文本内容可分类。

规则匹配与校验：按照内容分类匹配相应规则，根据规则引擎进行分析处理。文本内容分析，检查标题、摘要、实验方法是否符合规范；逻辑校验，如合作单位是否齐全、实验数据是否合理；格式检查：如字体、行距、参考文献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生成审核意见：自动生成输出审核意见，标明具体违规条目（如“参考文献格式错误”）。

审核结果输出：整理成结构化报告，按照违规类型分类，支持下载导出审核结果。

通知与反馈：支持与院内OA系统无缝对接，支持LDAP/OpenID协议身份认证，将结果推送申请提交人。

##### 【评审项43】麻醉术前风险评估预警

构建基于AI的麻醉术前智能风险评估应用，集成电子化评估表单设计、多源医疗数据（EMR/HIS/RIS/LIS）自动采集、ASA分级智能辅助、风险预测及决策支持功能，实现从数据整合、智能分析到分级预警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升术前评估效率保障患者手术安全。

数据源集成：对接医院不同业务信息系统（EMR/HIS/RIS/LIS），实现患者数据自动采集。

电子化表单设计：根据线下业务填写内容，设计线上电子化评估表单，支持AI自动填写与人工修正。

ASA等级智能分级：内置ASA等级分级相关学科指南，根据评估数据通过结合AI能力实现等级分级，辅助医生确认。

预警与决策：通过大模型分析识别出高危患者，生成预警报告与干预建议，辅助医生制定麻醉方案。

##### 【评审项44】医疗纠纷智能预测

结合AI技术与大数据分析，通过整合HIS、EMR等多源医疗数据，开发多算法融合的预测模型，建立"预测-预警-防控"闭环管理体系，降低医疗纠纷发生率及经济损失。

数据集成整合：对接医院数据湖，整合多源医疗数据，结合AI清洗数据的能力支持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文本书的解析处理。

智能预测引擎：多算法融合（XGBoost、LSTM等），自动化模型调优与评估（AUC≥0.92），支持按科室/病种自动匹配最优算法。

预警管理平台：三级预警机制（入院-住院-出院），多渠道预警推送（工作站、OA、短信等），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决策支持系统：SHAP值特征重要性分析，LIME技术个案溯源，纠纷趋势预测与资源调配建议。

随访管理模块：智能语音转写与存储，自动数据补充与编辑，纠纷复发风险评估。

系统运维平台：模型性能监控与告警，知识库管理与更新，权限管理与审核流程。

### 大模型知识库（向量模型）

#### 【评审项45】知识上传

##### 文件大小限制

设定合理的文件大小限制，以确保服务器能够有效处理上传的文档，同时防止过大文件对系统性能造成影响。

##### 权限控制机制

实施权限控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上传文档，以保护文档的安全性和隐私。

##### 断点续传功能

具备断点续传能力，当上传过程中断时，用户可以从中断点继续上传，无需重新开始，提高上传的可靠性。

##### 高效文件处理能力

在处理大量文档上传时，应保证高效性，确保上传过程的流畅，减少用户等待时间。

##### 自动去重处理

知识上传功能与文档预处理模块相结合，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自动去重处理，避免重复内容的冗余存储。

##### 格式转换处理

自动将上传的文档转换为系统能够解析的格式，为后续的知识解析和内容理解打下基础。

#### 【评审项46】解析策略选择

##### 自动化解析策略选择

具备自动化选择解析策略的能力，根据文档的版式和内容特征自动匹配最合适的解析算法。

##### 文档版式分析

系统需要能够对上传的文档进行版式分析，识别文档的结构和布局，以便为后续的解析工作提供参考。

##### 解析策略

包含一个解析策略库，存储多种针对不同文档版式的解析策略，以供自动化选择算法调用。

##### 手动修改文档类型

用户应能够手动指定或修改文档的类型，以便系统能够更准确地匹配和应用相应的解析策略。

##### 最佳解析策略匹配

根据文档类型、版式等因素，自动匹配并应用最佳的解析策略，以提高解析的准确性和效率。

##### 解析策略决策逻辑

具备一套决策逻辑，用于在多种可用解析策略中选择最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文档内容的复杂度、解析速度和准确性等因素。

##### 解析结果验证

提供机制来验证解析结果的准确性，确保解析策略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 错误处理和日志记录

具备错误处理机制，能够记录解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日志记录，以便于问题追踪和系统优化。

##### 性能优化

考虑解析策略的性能优化，确保在处理大量文档时仍能保持高效和稳定。

#### 【评审项47】向量化&召回

##### 向量化

提供Embedding模型，将单词和短语表示为高维向量。

##### 召回策略

支持语义检索等知识检索能力，同时支持多路召回、Rank策略以及干预策略。

#### 【评审项48】知识管理

##### 知识分类

系统提供灵活的知识分类功能，使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文档进行分类管理，便于检索和查看。

##### 文档标注

用户可以为文档添加名字、注释等，以描述文档内容，提高知识检索的准确性。

##### 文档更新与维护

用户可以对知识库中的文档进行编辑、修改、添加、删除等操作，以保证知识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 文档检索

系统提供文档检索功能，可以快速搜索到目标文档。

#### 【评审项49】切片管理

##### 切片规则

设置切片规则，根据规则对知识进行切片，如根据文本内容500字进行切片。

##### 切片修改

根据切片召回情况，修改切片内容，比如删掉无用切片，合并或拆分切片。

#### 【评审项50】知识运营

##### 索引工具集成

在效果运营阶段，系统需要集成索引工具，以便为用户的问题提供更准确的召回结果。

##### 切片索引创建

支持创建切片索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例如利用大模型抽取切片可以回答的问题。

##### 业务场景识别

能够识别切片适用的业务场景，并据此创建索引，以提高问题匹配的准确性。

##### 索引优化

允许运营人员根据bad case（不良案例）对索引进行修正和优化，以提高系统的整体性能。

##### 索引与问题匹配度

确保抽取的索引与用户问题尽可能相近，以提高召回概率。

### Agent平台

#### 【评审项51】应用创建

##### 应用名称管理

用户可以为应用设置一个独特的名称，以便在多个应用中快速识别和区分。

##### 应用描述功能

允许用户为应用编写一段描述性文字，概述应用的主要功能和用途，以便于用户理解应用的核心价值。

##### 应用头像上传

提供一个界面，让用户能够上传自定义的头像图片，增强应用的个性化和识别度。

##### AI生成头像功能

集成AI算法，允许用户在不上传自定义头像的情况下，通过AI自动生成应用头像，简化用户操作并提供创意选项。

#### 【评审项52】流程编排

##### agent节点

agent节点可以与用户进行多轮对话，自行判断是否适用工具，何时跳转至其他组件。

##### LLM节点

LLM组件用于特定的任务执行，执行次序完全按照画布连线来进行执行。

##### 分支判断节点

通过规则控制流程走向，基于流程中的变量结果值来判断流程跳转逻辑。

##### 数据处理节点

用于结构化的提取前序节点输出的信息。

#### 【评审项53】工具调用

##### 插件清单

支持选择丰富的组件，拓展大模型能力边界，可以添加插件，每个应用中可以选择多个插件进行配置。

##### 知识库引用

大模型将基于上传的知识文档回答问题，可以通过引用知识库文件实现知识问答的功能。

#### 【评审项54】调试工具

##### 预览与调试

画布编排工具中，可以实时调试流程执行效果，画布中会实时展示流程执行状态，可以观测到执行的节点以及报错内容，日志中可以查看每一个节点的输入、输出内容。

##### 批量调试

批量调试可以基于准备的数据集，自动的执行应用/节点，快速获取测试结果，批量评估正确率 基于评测结果，可以快速定位指令优化方向，评估是否达到上线标准。

#### 【评审项55】相关配置

##### 开场白与推荐问

支持配置应用开场白和推荐问题，主要向用户展示应用主要功能，以及给出示例问题，对用户进行引导。

##### 模型配置

可以在模型配置中选择选择模型，并设置对应的参数。

#### 【评审项56】上传文件

##### 文件兼容

支持在对话框中上传xlsx、jsonl、png、pdf格式文件。

##### 文件分析

可配合code interpreter、图像内容理解等工具，实现excel/json数据分析、统计分析画图，洞察结论等能力。

#### 【评审项57】应用发布

##### 版本发布

完成应用配置和效果调试后，可进行应用发布以及API调用密钥创建。

##### 链接分享

可通过分享链接给其他用户，其他用户通过分享进行体验AI原生应用demo。

### 硬件采购要求

#### 【评审项58】千兆交换机

需提供1台千兆交换机，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交换容量≥6.72Tbps，包转发率≥171Mpps；

2、CPU和LSW要求国产厂商自研，推动自主可控；

3、支持千兆SFP≥24个，万兆SFP+≥4个，光电复用口≥8个，12G堆叠口≥2个，1+1冗余电源；

4、支持MAC表项≥32K，IPv4 路由表≥8K，IPv6 路由表≥3K；

5、单台实配双电源，24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评审项59】平板电脑

需提供10台平板电脑，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处理器：≥8核心，最高主频≥2.5GHz；

2、屏幕尺寸:≥11.2英寸；

3、分辨率：≥2.5K；

4、运行内存：≥8GB；

5、存储：≥128GB；

6、亮度：≥800nits；

7、电池：≥6000mAh。

#### 【评审项60】资源计算单元

需提供1台资源计算单元，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设备外型:2U机架式；

2、CPU:配置不低于2颗 CPU, 单颗32个物理核心, 基频≥2.6GHz；

3、内存: 配置≥4\*64GB DDR4 3200MHz内存；

4、扩展槽:最大支持11个标准PCIe槽位；

5、硬盘:配置≥2块960G SSD 硬盘，≥2块1920G SSD硬盘；

6、AI加速卡:配置≥2张AI加速卡，单卡显存≥96G，总带宽≥204GByte/s，单卡功耗≤150W；

7、存储扩展: 支持内置2\*M.2 SSD，支持硬件RAID0/1；

8、硬盘控制器: 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Raid0/1/10/5/6/50/60, 接口速率≥12Gbps, ≥4GB缓存；

9、网络接口: 配置≥4\*GE千兆网口; ≥4\*25GE万兆光口；

10、电源:配置热插拔铂金1+1冗余电源，单个电源功率≥900W。

★2、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

2.1 整个项目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和医院网络安全规划建设实施，保证项目系统安全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同时根据医院提供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安全自查报告中反馈安全漏洞等问题，及时整改升级，无条件支持配合医院做好等保测评、相关安全督查等工作。

2.2数据对接与集成服务接口要求：

本项目建设涵盖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东街院区及金山院区，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接口支持通过集成平台、webservice、MQ、中间件、HTTP等模式进行数据采集，并基于项目需求按照院方提供的接口方案进行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全院统一大数据平台、HIS、CDR、PACS、LIS、EMR等院内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该项目跟院内信息系统软件的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包括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若有)）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由中标人与相关供应商协商，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3其他要求：本次项目提供的系统要求支持信创目录设备、国产数据库产品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及中间件，本次项目系统若使用B/S架构，则需要兼容院内现有的谷歌浏览器等多种兼容性浏览器技术等。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除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以外）应对以上三项内容作出专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交付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项目合同履约正常，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技术和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上线试运行且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2、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8.验收标准：**

8.1验收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软件的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8.2进度要求：

8.2.1试运行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签订后14个月内中标人需完成项目建设，并对系统的功能要求进行测试使其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变更、功能完善、BUG修复等）及时处理修正，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报告。

8.2.2验收

初步验收：系统上线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初步验收；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系统稳定运行且所有性能指标都达到采购人要求、通过采购人网络安全检测及中标人提供项目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部署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

8.3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9.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9.1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实施时需安排一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项目进展情况、沟通协调等。同时项目在建设实施期间至少安排3名实施或研发技术人员驻场。

9.2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软件提供至少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内项目服务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问题2个小时内解决，对于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到采购人现场解决。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提供备用方案供采购人使用。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完善、BUG修改、性能优化等），保修期结束前需提供信创适配中心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否则顺延维保期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3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硬件设备提供至少**3年**的保修期（其中资源计算单元至少提供5年的保修），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原厂保修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内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服务。中标人在保修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整机，更换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保修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4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使用操作培训，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5维保期内9.1-9.4条款所述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专利权**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中标人若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7日内仍不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1.2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服务或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价款中扣除。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服务超过30日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且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1.3中标人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内容导致无法通过阶段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5其他未尽事宜，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2.其他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采购人参与设计、建设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归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除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以外）应对此项内容做出专项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4100

项目名称：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采购包：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5695884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ZXFZ[GK]2024100

项目名称：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采购包：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投标人名称：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中医传承智能诊疗信息化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695884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